

2015 年第 10 期（总第 10 期）

宿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6 日

市创文办召开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现场观摩推进会

项王故里景区扎实有效推进文明劝导示范点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利用城市公交宣传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

市卫计委结合部门实际宣传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

市创文办召开 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现场观摩推进会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宿迁文明 20 条》宣传推行工作。6 月 25 日，市创文办召开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现场观摩推进会。市创文办全体人员，各区、开发区、新区、园区、景区分管负责同志，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区文明办负责人，11 类场所文明劝导示范点责任单位联络员参加观摩推进会。

与会人员观摩了项王故里景区、301 路公交车、市卫计委等《宿迁文明 20 条》11 类示范点建设情况，并现场逐一对各类示范点进行评比打分。观摩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项王故里景区立足自身实际，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市卫计委将本行业具体工作与《宿迁文明 20 条》有机结合，打造行业创建特色，给与会人员留下深刻印象。

在随后的推进会上，市创文办负责人对各区和各相关部门大力度推进示范点建设给予肯定，同时对下一步《宿迁文明 20 条》推行工作进行细化安排。一是明确标准，打造精品。各责任单位要对照《11 类重点场所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工作方案》，坚持“全面展示、精品打造”的原则，扎实宣传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力争各类重点场所出精品，见实效。二是把握关键，注重

实效。各区、各部门在氛围营造“浓”、文明劝导“实”、主题活动“新”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市民对《宿迁文明 20 条》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三是全面推行，长效保持。下一步，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在打造精品示范点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全面展开《宿迁文明 20 条》的宣传推行工作；要及时召开地区、行业、系统内推进会，全面启动《宿迁文明 20 条》的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在 7 月 10 日前全部落实到位；对《宿迁文明 20 条》中有明确执法依据的内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日常监管。计划在 7—8 月份集中开展不文明遛狗规范行动，食品安全与文明餐饮提升行动。

(市创文办)

项王故里景区扎实有效推进 文明劝导示范点建设

《宿迁文明 20 条》正式发布后，项王故里景区围绕宣传推行相关要求，积极打造项王故里景区文明劝导示范点，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景区大巴停车场设立大型宣传牌 2 块、景区门口设立道旗 10 副、景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宣传牌及展架 11 个，利用景区 LED 大屏循环播放《宿迁文明 20 条》动

漫短片和标语。在办公场所的出入口、电梯楼道处设立宣传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广，定期利用景区官网、微信、微博宣传文明创建工作。

二是文明劝导，做好示范。组建景区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伍，所有员工在工作中对游客游览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劝导，对具有典型性的游客不文明行为，适度曝光。同时，将《宿迁文明 20 条》纳入景区讲解词，景区讲解员在带团过程中对游客进行文明旅游宣传，还通过有奖参与等方式，号召来宿游客积极参与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宿迁文明 20 条》。

三是创新形式，打造亮点。积极创新形式，开展文明旅游火炬手接力活动，将文明旅游和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广泛传播《宿迁文明 20 条》，在行业内和网友中引发强烈反响。截至 6 月底，共有近 7 万人次参与文明旅游火炬传递，其中，吸引周边城市近 2 万人参加，成为行业内一大亮点。

（项王故里景区）

市交通运输局利用城市公交宣传推行 《宿迁文明 20 条》

市交通运输局充分利用城市公交宣传阵地宣传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并积极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一、加大宣传力度。为强化城市公交领域《宿迁文明 20 条》

宣传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充分利用公交车车厢 LED 屏滚动播放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标语和《宿迁文明 20 条》标语，每辆车设置文明宣传袋放置《宿迁文明 20 条》宣传页供市民取阅，利用车载移动电视循环播放《宿迁文明 20 条》动漫短片和文字内容。下一步将在公交候车亭广告栏投放《宿迁文明 20 条》宣传标语，着力在城市公交行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开展劝导服务。为提高市民群众的文明素质，营造文明有序的公共出行环境，按照市创文办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公交车以线路为单位开展文明乘车志愿劝导服务活动。参与志愿劝导服务人员统一佩戴践行《宿迁文明 20 条》绶带，着制式工作服装，携带播音器，在市区各条公交线路开展劝导志愿服务。

三、加强长效管理。在做好文明劝导示范点建设基础上，市交通运输局全面铺开《宿迁文明 20 条》宣传工作。安排市区所有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面推广实施，并坚持每周督查，对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未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给予通报批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计委结合部门实际宣传推行 《宿迁文明 20 条》

市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宿迁文明 20 条》宣传推行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结合部门实际，迅速落实《宿迁文明 20 条》宣传推行工作。

一是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采取制作展板、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宿迁文明 20 条》，共制作宣传展板 101 块；利用电子显示屏、网站持续宣传文明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向广大干部职工逐条发送《宿迁文明 20 条》具体内容。

二是开展不文明行为劝导行动。制定文明劝导工作方案，明确劝导区域、劝导时段和劝导重点等；组建不文明行为志愿劝导服务队，坚持每周开展交通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台账资料，落实专人负责台账工作的整理，加强对日常工作纸质、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并及时进行查漏补缺。

三是开展文明信息征集活动。开展“我为文明点个赞”原创微信活动，截至目前，已筛选 19 条作品在“宿迁卫生 12320”微信平台上发布，每条奖励 5 元；每月评出两条优秀作品，每条奖励 100 元。

四是开展倡导控制吸烟行动。联合市文明办向社会发布《控

制烟草危害倡议书》；利用世界无烟日等节日或活动，开展宣传、咨询，并组织志愿者对公共场所吸烟者进行劝导；印制发放 2 万份控烟宣传手册；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开展烟草危害宣传等。

(市卫计委)

分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苏州宿迁
工业园区、市洋河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宿简字 L001 号

2015 年 6 月 26 日
